**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验室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加强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实验室应有的功能和作用，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1. 实验室系由中国科大、科大讯飞、安徽广电集团共建，依托于中国科大。接受中国科大等有关上级组织的领导、督促和检查。
2. 实验室是安徽省加强大数据分析能力、发展大数据相关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聚集，以及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3. 实验室的目标是，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国际大数据技术发展前沿，从建设产、学、研密切结合的科研平台和创新人才队伍两方面整合现有的力量，开展大数据应用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有特色的大数据研究环境和研究团队，努力实现“基础研究—科研成果推广—产业化”相互促进的模式，推进安徽省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为我省乃至我国重大战略需求的大数据应用服务提供平台依托。
4.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多年来在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中的科研优势，联合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及大型企业，在大数据分析方法、技术与应用等重点难点及安徽省重大需求的科学技术方面，进行综合性、前瞻性、创新性研究。
5. 实验室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坚决地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开放运行管理方针，实验室对国内外开放，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来实验室进行课题研究或合作研究。
6. 实验室设实验室主任1名，副主任3名。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岁。
7. 实验室实行主任全面负责制。主任对实验室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财务、专职人员聘任、研究生教育、资产、行政后勤、安全卫生等实行统一管理。实验室内一切重大事宜均须经实验室主任或主管副主任同意方可实施。
8. 为了保证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实验室设立主任负责制下的管理委员会。
9. 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课题指南、基金评定以及其它重大学术事宜。
10. 实验室设立专门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一名，设办公室秘书和财务助理各一名，协助主任处理日常事务。
11. 实验室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同时，实验室积极争取国家和社会的各类科研经费。
12. 实验室应充分发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管理委员会的民主决策作用，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开放）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资源，将实验室建设成为在国内具有一流水平、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通过规章制度和管理模式创新，营造良好的研究、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使其成为人才培养基地和科技工作者的创业乐园。
13. 实验室的研究人员（包括客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研究生、博士后及其他人员等都必须遵守本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